



##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GHG 责任方/客户名称：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同方大厦 A 座 2 层

### 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GB/T 32150-2015 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

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园林路 18 号，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### 二、结果陈述

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提供的 GHG 声明，已产生如下 GHG 排放量：

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 CO<sub>2</sub>e 排放量为化石燃料燃烧 CO<sub>2</sub>e 排放量+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 CO<sub>2</sub>e 排放量+废水厌氧处理 CO<sub>2</sub>e 排放量-甲烷回收与销毁 CO<sub>2</sub>e 排放量-二氧化碳回收利用 CO<sub>2</sub>e 排放量+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量之和=1073.22+0+0-0+3263.77=4336.99tCO<sub>2</sub>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总排放量 4336.99tCO<sub>2</sub>e

单位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：0.008tCO<sub>2</sub>e/万元。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

